

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汉采 FW〔2025〕22 号

甲方：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文件编号：汉采FW【2025】22号），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928,800.00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甲方（买方）：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二、保安服务任务与岗位职责

该项目内容为陕西理工大学北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乙方履行甲方门卫值班和校园巡逻及重点场所值班守护等职责，负责甲方北校区大门、西门门卫值班工作和车辆收费工作、图书馆门卫值班、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安全守护和巡查；对校园进行24小时安全巡查守护；维护合同约定场所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及时排除险情、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消防事故的发生，维护校园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主要岗位职责及要求：

1. 校门门卫值班岗位

（1）严格执行校方门禁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规定；

（2）负责对外来人员来校事由和身份的问询、登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3) 负责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不包括教职工的车辆）；
- (4) 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运送入校园，要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 (5) 食堂供给车辆、校内施工工地车辆、校内超市、商店供货车辆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不得进校；
- (6) 载运校内设备、物资出学校的车辆，凭所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放行；
- (7) 负责大门内外广场、道路交通及治安秩序的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2. 西门门卫岗位

- (1) 严格执行学校门禁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规定；
- (2) 负责对外来人员来校事由和身份的问询、登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3) 禁止三轮及三轮以上机动车辆出入校园；
- (4) 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运送入校园，要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 (5) 负责西门周边的治安秩序。

3. 校园巡逻岗位

- (1) 负责校园内安全巡逻和治安防范与突发事件处置；
- (2) 发现和制止违法和违纪行为，保护师生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
- (3) 及时制止所在区域的游走叫卖、各种促销宣传和乱摆摊设点；
- (4) 加强上下课高峰期间的车辆和人员疏导，避免拥挤和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每日（不含节假日和周末双休日）11:50-12:30、13:30-14:00 学生下课上课时段在以下五个路口：主干道 802 楼入口、101 楼西南角丁字路口、主干道和励志路十字路口、金牛餐厅西南路口、主干道和青年路十字路口到岗值守，劝导食堂供给车辆、校内施工工地车辆、校内

超市、商店供货车辆等大型车辆驶入主干道，确保错峰离校，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6) 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发现疑点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7) 维护校园内交通秩序，制止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车辆乱停乱放，确保车辆停放入位，整齐有序；

(8) 加强该区域山林防火、防盗、防汛的巡逻检查，坚决制止破坏校内花草树木的各种行为，及时阻止校园内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保护案发现场并维护现场秩序；

(9)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巡逻中发现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立即报告保卫处，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与救护，确保校园安全秩序。

4. 图书馆值班岗位

(1) 配合图书馆执行《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门禁管理制度》；

(2) 维护图书馆馆内及周边治安秩序；

(3) 每日不定时检查图书馆所有消防通道是否完全畅通；

(4)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图书馆及保卫处。

5. 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1) 负责室内消防主机、消防图像显示器的监控；

(2) 消防主机报警后负责应急响应，调度队员处置报警故障以及应对排除火灾隐患；

(3) 负责校园内消防安全巡查以及楼内消防设施的检查；

(4) 负责监视室内监控大屏图像，发现异常情况立即调度相应岗位队员到现场处置；

(5) 负责受理校园报警柱报警求助，协调、调度当班队员紧急处置报警求助事宜；

(6) 负责监控室环境卫生。

6. 队长岗位（兼）

- (1) 负责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对当班安保队员上班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 (3) 负责对安保队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训练；
- (4) 负责学校重大活动执勤工作的落实和执行；
- (5) 协助保卫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6) 做好和学校保卫部门联系，按照要求调整执勤方案；
- (7)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7. 业务主管

- (1) 代表乙方全面负责、统筹管理乙方承接的业务工作；
- (2) 负责乙方和甲方工作的对接和协调；
- (3) 负责对安保队员的考勤、检查和考核工作；
- (4) 负责对安保队员的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置训练工作。

三、服务岗位设置及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岗位设置要求，选派保安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班	工作要求
1	业务主管	1	1	负责安保队员的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检查等工作
2	校门门卫岗	12	4	24 小时在岗，门口在岗人员每班不少于 4 人
3	西门门卫岗	3	1	24 小时在岗，每班不少于 1 人
4	校园巡逻	6	2	24 小时在岗，每班不少于 2 人
5	图书馆值班岗	2	1	白班岗（7:00-23:00），在岗人员每班不少于 1 人
6	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6	2	24 小时在岗，每班不少于 2 人。
7	队长（兼）	✓		负责对各岗位的检查，对接和执行监控室消防指令
合计		30		

2. 临时增加岗位及物资保障要求:

(1) 乙方须根据校方迎新工作实际增加临时岗。新生进校期间,从早 7:30---晚 6:30, 每天增加在岗人员不少于 20 人;

(2) 乙方必须满足校内其他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临时加班人员安排的需要(包括运动会和学生搬迁等活动),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临时增加安保队员不少于 6 人;

(3) 乙方购置两轮电瓶巡逻车 2 辆, 合同期满后电瓶巡逻车归甲方所有;

(4) 乙方购置 10 部对讲机, 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5) 乙方购置 10 部执法记录仪;

(6) 所有队员安保制式服装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配置。

3. 供应商选派的安保队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政治可靠, 作风正派; 男性, 年龄在 18—59 岁(个别身体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 身高 1.7 米以上, 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公民;

(2) 身体健康, 能胜任值勤巡逻任务要求;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安保队长还要有两年以上安保队伍的管理经验, 或在部队担任过排长以上职务者,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有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消防控制室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消防监控和操作、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人际协调能力, 做事认真、踏实、有耐心, 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个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

(6)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体检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除乙方审查存档外,还要向甲方报送复印件一份备案;

(7) 业务主管岗位负责北校区安保服务的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检查以及和甲方的业务联系。

4. 乙方须按照岗位设置, 制定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岗位职

责。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沿用两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928,8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及标书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当地人员工资标准、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期内，根据特殊时期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岗位及人数，岗位减少的，在本合同费用基础上按实际减少岗位给予减少，岗位增加的，不额外增加费用；

3.保安员工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全部由乙方负责，因工资、各类保险、福利等原因引起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

4.付款方式：由乙方出具国家正规票据，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15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合同期内，经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金额：77,400元/月。

单位名称：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06050209024910739

开户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六、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中标价的3%（¥27,864元，大写：贰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服务保证金；

收取履约服务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开户行名称：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26650101040004573

联系人：陈老师 0916—2641657

2. 缴纳履约服务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中标单位的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的转账）；

3. 合同期满后考核，无违约情况保证金全额退还（无息）。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 甲方将安排专人对乙方的保安员上岗及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依据记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 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提出更换。乙方应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5.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6. 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7.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部分办公材料和取暖、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

8. 甲方现有四轮校园巡逻车2辆，两轮电动巡逻车4辆，对讲机、盾牌、钢叉等保安器材若干提供乙方执勤时使用；

9. 甲方不得随意调离保安员执行协议规定以外的任务，因调离保安员执行别的任务，造成一切安全责任后果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10. 甲方负责对学校各项政策制度的解读，并组织乙方学习，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认真作好校园保安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2. 乙方应严格对保安员的管理，加强对队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派督察对白天、夜间的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

3. 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每月三次安保技能训练、一次消防技能训练，使其尽职尽责，维护甲方工作、教学、生活正常秩序，确保师生安全；

4.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保安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5.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为保安员配备相应的保安服装、雨具（雨衣、雨鞋等）和强光手电等装备。保安执勤要做到着装整洁、工作认真、文明礼貌、不徇私情。保安员应礼貌待人，举止文明，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犯罪记录情况、工作简历、家庭住址、家庭成员姓名、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等），上述资料以“工作派遣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变动，必须以“工作派遣函”的形式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

8.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和各类法定保障项目，上述资料由乙方加盖其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同时要及时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

9. 甲方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

*10. 在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因各种原因，发生人身伤亡等意外事件，所需赔偿、补偿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九、监督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对安保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1. 因乙方教育管理不到位，出现如下情况进行 100 元-2000 元的处罚：

(1) 保安员执勤过程中不礼貌待人，举止不文明，徇私情，有损甲方形象，执勤态度粗暴，被管理服务对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2) 执勤中不履职尽责、缺岗、迟到早退的；

(3) 未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的；保安员不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保卫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工作中未发现漏洞的；

(4) 损坏公共设施的，除维修赔偿外，应加倍处罚；

(5) 外来车辆在校内飙车练车，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6) 外来犬只进入校内乱串或在校园内遛狗未及时驱赶制止的；

(7) 责任区内车辆乱停乱放未及时制止的；

(8) 公共区域攀折花木，乱刻乱花、损毁公用设施，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9) 校内乱摆摊点、散发广告传单，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10) 发生打架斗殴、火险警情未及时到场处置并报告保卫处的。

2. 校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事故，除赔偿外并予以 2000 元-20000 元的处罚。

(1) 因乙方疏于管理或不负责任，造成甲方财物被盗等经济损失；

(2) 因乙方的安保工作不力，造成甲方校内发生治安案件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火灾隐情，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遇危难不提供救助，未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报警或临场脱逃，致使发生较为严重损害；

(5) 乙方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

(6)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工作中殴打伤害师生；

(7) 乙方未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3. 其他处罚管理规定

(1) 安保队员必须按季度着装；着装时间安排 3 月 16 日--5 月 20 日（春秋装），5 月 21 日--9 月 18 日（夏季装），9 月 19 日--11 月 20 日（春秋装），11 月 21 日--3 月 15 日（冬装），着装整洁，干净卫生，整齐统一。经检查后，执勤期间不按规范着装每次扣 100 元；

(2) 特殊情况下，岗点临时取消的，该岗点的服务费用同时取消；

(3) 安保队员必须接受严格政审，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经检查，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岗未持保安员证及消防资格证书的或无证上岗的，上班无效，不记考勤，扣取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

(4) 安保队员迟到 30 分钟，扣岗点当天一个班工资；缺岗一个班，扣该岗点 3 个班工资；

(5) 安保队员胡拉乱扯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安保公司服务费用 1000 元/次；

(6) 安保队员贪占校园商户小便宜的，经查实，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安保公司 100 元/次；

(7) 脱岗 30 分钟扣当天当班的工资。

十、违约责任

1.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2. 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保安费用 30% 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事项

1.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场所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医疗、善后处理并予以经济赔偿。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赔偿；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8 月 22 日

乙方名称（盖章）：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
办事处前进东路王观营社区
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8 月 22 日

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非机动车（含电瓶）年度被盗 10 辆以上，或被盜的财产达 3 万元以上，以及保安员监守自盜并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失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服务承诺或兑现岗位人员配置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消防总控室上岗人员如因没有消防员上岗证或监控中心人员和消防总控岗人员玩忽职守，所致消防执法部门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拒不缴罚款，甲方有权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合同向公安机关备案；

9.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柒份，乙方贰份，采购与招标鉴证方备案壹份。



